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由乙方提供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正常的办公环境和秩序。

第二条 甲方与保安员不形成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员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并应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应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二章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 8 号和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五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四章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为 1257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服务期 12 个月。以上费用包含甲方与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及/或保安员无权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付款要求。

第七条 费用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方式或转账支付，乙方须提前



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涉及财政资金的，以财政资金完成审批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如有临时性服务，可要求乙方增加安保范围和保安员人数，另行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临时性服务产生的服务费计费标准应不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住宿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认真、及时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乙方有配合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的勤务指派、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将相关方案提前 日报送甲方。

第十六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

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服务目标工作安全规范，参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提出的有关工作标准，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乙方不得存在未经甲方委托的越权行为，保安服务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承担保安员的医疗、福利、保险等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六章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如下：

（一）乙方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保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二）乙方根据《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三）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生病或非工作时间（外出）所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保安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五）乙方保安员相互伤害所导致的损害赔偿，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应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约事宜。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甲方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及人员损伤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降低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3日

